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海外地區減少使用購物膠袋的經驗

本文件旨在應委員於五月二十八日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提供海外地區減少使用購物膠袋的經驗的補充資料。

海外地區的經驗

2. 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並非香港獨有。海外地區政府採取了各種措施去處理有關的問題，這些措施大致可分為下列四類：

- i) 在零售層面實施環保徵費；
- ii) 在製造及進口層面實施環保徵費；
- iii) 禁止使用購物膠袋；以及
- iv) 自願性減用購物膠袋計劃。

在零售層面實施環保徵費

愛爾蘭

3. 愛爾蘭在二零零二年三月起就購物膠袋徵收0.15 歐元（港幣1.5元）的環保費，目的是解決亂拋垃圾的問題以及鼓勵減用購物膠袋。用來盛載新鮮食物的購物膠袋、預先封口的包裝袋及售價不低於0.7 歐元（港幣7元）的可再用購物膠袋，可獲豁免。環保費透過增值稅系統徵收，並撥入環保基金。

4. 在推行徵費前，愛爾蘭的購物膠袋使用量約為每人每日 0.9 個。在推行徵費後，購物膠袋的使用量在首年下跌了 95%。購物膠袋的使用量在其後數年輕微回升，但仍維持在較徵費前低 90% 的水平¹。為維持環保徵費的成效，愛爾蘭最近決定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將環保費調高至 0.22 歐元（港幣 2.2 元）。

¹ 資料來源：<http://www.environ.ie/en/Environment/Waste/PlasticBags/News/MainBody,3199,en.htm>

台灣

5. 台灣於二零零二年實施「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該計劃包含兩個元素：

- i) 禁止使用厚度少於0.06毫米的購物膠袋；以及
- ii) 在零售層面推行環保徵費。

計劃分兩階段推行，第一階段涵蓋政府部門及機構、學校及公立醫院，第二階段涵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店、連鎖快餐店及有店面的餐廳。

6. 計劃沒有訂明指定的環保費水平。零售商一般向顧客收取每個購物膠袋新台幣 1 元至 3 元（港幣 0.23 至 0.69 元）。該項徵費由零售商收取及保留。用來盛載新鮮食物的購物膠袋及預先封口的包裝膠袋，可獲豁免。

7. 在推行徵費前，台灣的購物膠袋使用量約為每人每日 2.5 個。在推行徵費後，購物膠袋的使用量在首年下跌了 80%，其後數年輕微回升²。由於最低厚度的規定令某些行業的膠袋廢物量增加，台灣環境保護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豁免有店面的餐廳，使其不再受限用政策規管。

在製造及進口層面實施環保徵費

丹麥

8. 丹麥於一九九四年實施一系列環保稅項，徵稅對象包括膠袋。徵稅目的是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減少廢物的產生。膠袋的製造商和進口商須按膠袋的重量繳稅。零售商則須以含稅價格購買膠袋。法例並無規定零售商要將稅項轉嫁消費者。然而，部分零售商，特別是超級市場，則以此稅項為由向消費者徵收膠袋費。

9. 目前丹麥對膠袋的徵費率為每公斤22 丹麥克朗（港幣27.5 元），所得收入會作為庫房的一般收入。實施徵費後，膠袋的使用量據報下降約60%，但由於現行稅率在一九九八年以後一直維持

² 資料來源：<http://ww2.epa.gov.tw/enews/Newsdetail.asp?InputTime=0920627163727>

不變，故膠袋用量有所回升。

南非

10. 南非在二零零三年五月禁止使用厚度少於 0.024 毫米的購物膠袋，並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向膠袋的製造商和進口商徵收環保費，徵費率為每個膠袋南非蘭特3分（港幣0.04元）。法例並無規定零售商將稅項轉嫁消費者。徵費所得收入部分會撥歸一間非牟利的合資公司作環保用途。目前並無有關該計劃成效的數據。

馬爾他

11. 馬爾他的環保稅法（Eco-Contribution Act）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生效。製造商和進口商須按法例繳付環保稅（Eco-Contribution Tax），稅率為每個膠袋0.06馬爾他里拉（港幣\$1.3元），而每個可降解膠袋則為0.01馬爾他里拉（港幣0.22元）。環保稅由增值稅部門徵收，作廢物管理用途。目前並無有關該計劃成效的數據。

禁止使用購物膠袋

三藩市

12. 三藩市的購物膠袋使用量約為每人每日0.2個。三藩市政府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建議就購物膠袋徵收0.17美元（港幣1.3）環保費，以減少購物膠袋使用量。由於業界反對，市政府遂撤回建議，改而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與大型超級市場簽訂自願性質的減用購物膠袋協議，以期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或之前，減少使用1 000萬個購物膠袋³。不過，據報這個目標至今仍未達到⁴。二零零七年三月，三藩市政府立法硬性規定超級市場和藥房只可使用可循環再造的紙袋、可用作堆肥的膠袋或可循環再用的購物袋⁵。

自願性減用購物膠袋計劃

澳洲

13. 澳洲的購物膠袋使用量約為每人每日1個。二零零三年十

³ 資料來源：http://www.sfenvironment.org/our_sfenvironment/press_releases.html?topic=details&ni=118

⁴ 資料來源：http://www.sfenvironment.org/our_sfenvironment/news.html?topic=details&ni=32

⁵ 資料來源：<http://www.sfgov.org/site/uploadedfiles/bdsupvrs/ordinances07/o0081-07.pdf>

月，澳洲零售商協會與環境保護及文物委員會（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Heritage Council）達成協議，同意遵守膠袋管理的作業守則，以自願方式減用購物膠袋。該守則要求超級市場和非超級市場的參與率分別為 90% 及 25%，並訂下目標，在二零零五年年底或之前，減少膠袋用量 50% 和達到回收率 50%。據報，膠袋用量的減幅為 45%，回收率則為 14%，而簽署作業守則的非超級市場只有 19%，距離目標甚遠⁶。二零零七年一月，環境保護及文物委員會就減用購物膠袋發出公眾諮詢文件，提出的方案包括擴大作業守則的適用範圍、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和全面禁用購物膠袋。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七年七月

⁶ 資料來源：http://www.ephc.gov.au/pdf/Plastic_Bags/ANRA_Report_to_EPHC_Chair_22_May_2006.pdf